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3期（总第75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5月10日 第13期

(总第75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厅局际
联席会议关于明确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
活动工作职责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3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4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
会暨两岸产业市场论坛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5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领导小组清理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6〕4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5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6〕47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郝德温、黎锦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6〕16-22号(23)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3号(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的通知 国办发〔2006〕14号(30)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42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厅局际联席会议关于 明确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 畅通县区活动工作职责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厅(局)际联席会议《关于明确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工作职责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关于明确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 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工作职责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厅(局)际联席会议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中的工作职责，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根据《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5〕5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公安厅等部门关于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4号)，提出本意见。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制定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

策以及相关工作部署，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二)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健全本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综合治理制度、台账制度、重点时期重点路段防控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制度以及“三盯”(人盯人、人盯车、人盯路)制度在内的各项工作制度，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把开展创建活动列入政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与安全生产工作一并部署、检查。

(三)定期分析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

势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把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的乡(镇)和路段作为重点乡(镇)、重点路段,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整治。

(四)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统一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工作。每年度创建、表彰一批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企业和交通安全户,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五)研究制定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农村公共交通的发展,推广使用适合山区、农村道路特点的小型客车,逐步解决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创建活动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创建活动的具体协调、指导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辖区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建立健全本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干部包路段、包车辆和包驾驶人的“人盯人”、“人盯车”、“人盯路”的监管责任制,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等信息台账,重点对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重点驾驶人(多次交通违法或发生过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驾驶人)、危险车(报废车辆、非法拼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超期不年审车辆等)进行排查、登记并落实挂钩管理。

(三)在出行人员较多的节日期间,组织公安、交通、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交通流量大、易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路段的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设立创建活动办公室,负责辖区创建活动的具体协调、指导工作。同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指定乡镇干部担任或从社会上招聘专职交通协管员,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工作。

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公安部门:

1. 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执法检查职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和建议。

2. 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顿工作,加大路面执法力度,重点抓好无牌无证行驶、超速行驶、无证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货运车辆超载、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以及摩托车交通违法等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3. 建立完善车辆、驾驶人管理及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系统,加强对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分析,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事故多发路段、客运车辆及其驾驶人交通违法等情况。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做好公路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善后工作。

5. 加强对驾驶人教育和考试发证工作的督查,及时查纠驾驶人考试和发证等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每半年汇总一次驾校培训的驾驶人考试合格率、交通违法、肇事等情况,及时向交通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对在初领驾驶证后一年内发生责任事故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驾校,暂停受理其学员考试,比例超过20%的,停止受理其学员考试。

6. 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车管所(中队)、驾驶人考试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等场所,展出宣传挂图,播放宣传光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个时期的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7. 在机动车拥有量大、县(乡)级道路里程长、事故多发的重点乡镇尽快建立交警中队,切实加强对山区道路的管控。

(二)宣传部门: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协调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

新闻单位刊播有关交通安全的新闻或设立交通安全栏目,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三)工业管理部门:

1. 建立违规生产车辆信息监督机制,加大对“大吨小标”车辆和不符合标准车辆的清理力度。

2. 督促机动车生产企业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在新生产的旅游客车和车长大于9米的长途客车上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以及在总质量12吨以上的重型货车、3.5吨以上的挂车上设置反光标识。

3. 加强整车出厂合格证的管理,严肃查处买卖、伪造合格证等行为。

(四)教育行政部门:

1. 加强中小学校尤其是农村中小学校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的正常教学计划,把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情况作为考核学校的重要内容,努力提高在校学生的交通法制意识和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

2. 督促学校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学校在上、下学时间确定专人协助交通民警维护好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秩序,严禁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进行体育活动。学校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事先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3. 建立健全校车、承租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制度,积极协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校车和承租车辆的监管。

4. 积极配合公安、建设、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五)监察部门:

对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单位,除依法依规追究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外,还应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将事故处理

情况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六)司法行政部门: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七)建设部门:

1. 加快编制和完善城市交通规划,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停车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系统。

2. 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安全管理,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停车场及站点。督促公交公司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公交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公共汽车运输安全、高效。

3. 对城市大型项目的建设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和其它大中型建筑项目按规范、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严禁停车场改为他用。

4.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的城市道路,按规定设置完善信号灯、隔离护栏和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防范措施。

(八)交通部门:

1. 积极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制度,加强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工作,逐步完善已有公路上的各种安全设施。新建、改建干线公路时,按照有关法规和国家标准,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2.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各项要求,增加驾驶人安全知识、实际道路驾驶、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培训,强化驾驶人素质教育。对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和培训记录发放时弄虚作假及考试舞弊的,要严肃处理驾校及相关责任人。在初领驾驶证后一年内发生责任事故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驾校,责令其停业整顿;比例超过20%的,取消其培训资格。

3. 加强对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控制违法车辆上路行驶。监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引导运输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GPS等装备。督促客运企业强化县乡道路、山区道路营运班线的管理,对不具备大客车安全运行条件的班线要按规定进行调整,不具备客车安全运行条件的班线要坚决予以取消。对一年内累计2次超员或1次超员50%以上的客运车辆驾驶人,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信息,通报其所在运输企业,责令企业对其进行再教育、调离岗位、解聘等处理。

4. 严格把好运输经营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积极推行道路旅客运输公司化、集约化经营,不再审批个体经营户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鼓励现有的客运经营户通过资产组合和入股、参股等形式组建或加入专业经营公司。

(九)卫生部门:

1. 建立完善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交通事故急救网络,制定完善危重伤员应急救援预案,会同公安部门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联动机制,并对危重伤员实行先救治后付费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伤员死亡。

2. 会同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分期分批完成对全区客运车辆驾驶人、乘务人员及交通民警的交通事故伤员急救常识培训及急救箱包配备工作,切实提高其对伤员伤情判断和处置的能力。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加强对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和二手车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规范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和二手车经营秩序,依法查处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和二手车违法经营行为。

(十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的监管,实行计量认证和资格许可制度以及检测员培训考核、持证

上岗制度。全面清理整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取消其资质证书。

(十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对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进行分级责任倒查和行政责任追究,并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完成事故的调查处理。

3. 牵头会同交通、公安等部门组成排查小组,定期对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进行排查和综合分析,每年确定3-5个本级重点整改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十三)旅游部门:

1. 加强对旅游风景区内道路及车辆的安全管理,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禁止车辆在危险路段通行。

2. 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对主要旅游热线和风景区内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十四)农机管理部门:

1. 依法履行拖拉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拖拉机牌证、驾驶证的核发及安全技术检验,建立完善拖拉机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3. 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各项要求,增加驾驶人安全知识、实际道路驾驶、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内容,强化驾驶人的素质教育。对组织学员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的,要严肃处理驾校及相关责任人。在初领驾驶证后一年内发生责任事故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驾校,责令其停业整顿;比例超过20%的,取消其培训资格。

4. 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

动,加强“农机安全村”建设,切实提高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5. 严肃查处无牌无证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客、酒后驾驶等各类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十五)保险监管部门:

1. 会同公安部门加快建立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与保险理赔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保险费率与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情况挂钩的联动机制,督促各保险公司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旅客、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制度,配合交通部门积极推动承运人责任险工作的开展,并依法规范承运人责任险的经营。

3. 配合公安部门督促各保险公司做好机

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工作,逐步提高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覆盖率。

军队、武警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按规定切实加强对军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教育军车驾驶人模范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执法,并严厉打击假冒军车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军队的形象和声誉。上路行驶的军车应当按规定悬挂军车号牌,驾驶人应当着装整齐,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行车执照、车辆驾驶证等,并自觉接受交通民警的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安全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穆虹	自治区副主席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副主任: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周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委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周文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大英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钟启泉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行政机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陆 兵	自治区主席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	郭声琨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农立进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蒙平友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成 员: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康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顾荣喜	自治区编办主任	钟想廷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审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研究处理全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意见或建议;监督、检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法制办,办公室主任由林日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全区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检查、评价工作;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今后,组长、副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依法行政△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二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暨两岸产业 市场论坛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二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暨两岸产业市场论坛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暨两岸产业市场论坛总体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中央对台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台工作的部署,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桂台经贸合作的方式和途径,提升桂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规模和层次,不断拓展对台招商引资的平台,进一步加大对台招引资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06年6月26-29日在南宁举办第二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以下简称交流会)暨两岸产业市场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

神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台的各项方针政策,把握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广西优势,借助首届桂台经贸交流会成功举办产生的积极影响,积极扩大桂台经贸合作。通过举办交流会和论坛,围绕桂台在农业、旅游、商贸物流、电子等四个重点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谋桂台经贸关系的深化和发展。

二、工作机构

(一)成立交流会、论坛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国强 南宁市市长

刘 侃 自治区台办主任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韦克义 广西社科院院长

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唐济武 南宁市副市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接待组、保卫组、宣传组、交流会工作组和论坛工作组:

1. 接待组

组 长: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副组长:吕 洁 南宁市接待办主任

黄志先 自治区台办联络处处长

工作职责:

(1)负责指导、协调交流会、论坛的接待工作。

(2)负责安排与会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领导、重要客商的食宿行及机场礼遇和领导会见及区内活动。

2. 保卫组

组 长: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颜石廉 南宁市公安局局长

工作职责:

(1)负责交流会、论坛的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会议期间的交通疏导。

3. 新闻宣传组

组 长: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副组长:唐玉霞 自治区台办秘书处处长

韦文帝 自治区新闻办外联处副处长

李忠南 南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2)负责举办新闻发布会。

4. 交流会工作组

组 长:林国强(兼) 南宁市市长

副组长:唐济武 南宁市副市长

钟树林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李亚非 自治区台办经济处处长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南宁市承办交流会的各项工作。

5. 论坛工作组

组 长:刘 侃 自治区台办主任

韦克义 广西社科院院长

副组长: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古小松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论坛的各项工作。

(各工作组于2006年4月20日前要将工作细案报自治区台办秘书处处长唐玉霞,联系电话:5868221,传真号码:5874303)

(二)工作分工。

1. 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事项:

承办交流会并负责安排台协会长南宁杯高尔夫球联谊赛。具体工作由南宁市人民政府制定细案并组织实施。

2. 自治区台办负责事项:

- (1) 承办论坛各项工作。
- (2) 负责邀请国台办及自治区领导出席相关活动。
- (3) 负责牵头邀请台商参加交流会的工作。
- (4) 负责草拟国台办、自治区领导在交流会和论坛上的讲话及相关材料。
- (5) 负责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酒会。
- (6) 负责指导台协会长南宁杯高尔夫球联谊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 (7) 与新闻办、南宁市共同做好新闻宣传的组织、管理工作。
- (8) 负责制定论坛经费和交流会经费自治区承担部分的预算方案报财政厅审核。
- (9) 负责管理、分配和使用论坛经费和交流会经费自治区承担部分的经费。
- (10) 负责论坛纪念品和自治区领导在交流会、论坛赠送的礼品。

3. 自治区招商局负责事项:

- (1) 负责组织全区各市对台招商引资项目的推介工作。
 - (2) 负责交流会推介项目册和《广西投资指南》等资料的印制。
 - (3) 负责组织广西项目业主参加洽谈会。
 - (4) 负责指导、协调交流会会场设计和布置。
 - (5) 负责组织签约项目和签约仪式。
 - (6)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事项:
- (1) 负责交流会推介项目的收集、筛选工作。
 - (2) 负责牵头组织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局、信息产业局、招商局做好项目投资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负责做好签约项目的审核工作。
 - (4) 负责交流会介绍广西投资项目及广

西商贸物流建设推介发言。

- (5)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5.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事项:

- (1) 负责拟在交流会签约的高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咨询。
- (2)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6.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事项:

- (1) 负责论坛经费的审核、安排。
- (2) 负责交流会经费自治区承担部分的审核、安排。

7.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事项:

负责交流会、两岸产业市场论坛的安全保卫及交通疏导工作。

8.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事项:

- (1) 负责桂台农业合作推介发言。
- (2)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9.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事项: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10. 自治区旅游局负责事项:

- (1) 负责桂台旅游合作推介发言。
- (2)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11.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负责事项:

- (1) 负责广西电子信息产业推介发言。
- (2)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12. 自治区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事项:

- (1) 负责交流会大会推介发言。
- (2) 负责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13. 自治区新闻办负责事项:

(1) 负责联系、邀请区内、中央及香港驻桂主要媒体参会。

(2) 负责牵头组织自治区台办、招商局、南宁市举办新闻发布会。

(3) 负责做好有关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做好记者的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14. 自治区接待办负责事项:

- (1) 负责指导协调交流会、论坛的接待

及礼遇工作。

(2)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及重要客商的接待工作。

(3)负责论坛参会人员的各项接待工作。

15. 广西社科院负责事项:

(1)负责草拟自治区领导出席论坛的致辞和讲话稿。

(2)与自治区台办共同做好论坛的相关工作。

三、交流会方案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承办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自治区台办、自治区招商局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06年6月27日至29日,会期3天(含报到1天,返回1天)。

地点:南宁市。

(三)参会人员、会议规模。

参会人员共计900人,具体如下:

1. 内地代表(430人):

(1)国台办等中央机关:10人。

(2)自治区代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政协、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农业厅、农垦局、水产局、贸促会、信息产业局、旅游局、台办、招商局等部门50人。

(3)南宁市:110人。

(4)桂林、柳州等13个市:260人(具体名额由自治区台办、招商局分配)。

2. 台湾代表:400人。

3. 媒体及工作人员:70人。

(四)交流会主要内容及日程安排。

1. 主要内容:

(1)开幕式、大会推介。

(2)项目洽谈及签约。

(3)台协会长南宁杯高尔夫球友谊赛。

(4)招待酒会、文艺演出。

(5)考察。

2. 日程安排:

6月27日

(1)全天,迎接嘉宾报到

地点:会议酒店(具体酒店待定)

(2)18:00,南宁市人民政府欢迎晚宴

地点:会议酒店(具体酒店待定)

(3)20:30 文艺晚会

地点:南宁市人民大会堂

6月28日

(1)8:00-8:30,入场

(2)8:30-9:00,开幕式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刘奇葆主持)

①自治区党委领导宣布会议开幕

②国台办领导致辞

③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致辞

④南宁市领导致辞

⑤重要台商代表发言

开幕式结束

(3)9:10-10:20,大会

主持人宣布大会程序

(由自治区党委或政府一名副秘书长主持)

①自治区领导主旨发言

②南宁市领导发言

③台商代表发言

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介绍广西投资项目

⑤自治区招商局介绍广西投资环境

⑥自治区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言

(4)10:30-11:30,四大领域推介(分会场1)

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关于广西商贸物流建设推介

②自治区旅游局作关于桂台旅游合作推介

③自治区农业厅作关于桂台农业合

作推介

④自治区信息产业局作关于广西电子信息产业推介

(5)10:30 - 11:30, 台商代表 5 人作产业推介(分会场 2)

(6)14:30 - 17:30, 桂台经贸合作项目洽谈

(分组洽谈,分 8 或 5 个会场,南宁市在主会场后三分之一场地设洽谈区,区直部门和除南宁市外的 13 个市在主会场附近的会议室设洽谈区,每个市一间或两个市一间)

(7)17:30 - 18:00, 桂台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8)18:00 - 19: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酒会(自治区领导致辞)

6 月 29 日

(1) 台协会长南宁杯高尔夫球友谊赛(青秀山高尔夫球场)

(2)9:00 - 11:30, 参观考察,地点待定

(3)14:00 - 18:00, 欢送会议嘉宾

(以上涉及到相关部门的文字材料由各部门准备,并于 5 月 15 日前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

四、论坛方案

(一)主办、支持、承办单位。

1. 主办单位:

桂台经贸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台湾)

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

2. 支持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3. 承办单位:

自治区台办

广西社科院

(二)时间、地点。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南宁举办

(三)会议代表及会议规模。

1. 国内代表(105 人):

(1) 国家部委代表:国台办、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旅游局、国务院研究室、发改委、科技部等部委代表 10 人。

(2) 自治区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自治区相关部门代表 30 人。

(3) 专家学者代表:长期从事两岸经贸合作发展研究的专家学者代表 10 人。

(4) 企业界代表:广西企业家(包括内资、台资企业)代表 15 人。

(5) 主办、协办、承办机构代表 10 人。

(6) 新闻媒体代表及工作人员 30 人。

2. 台湾知名人士、学者、企业家代表(40 人)。

以上参会代表共计 145 人,发言 25 人次。

(四)论坛形式及日程安排。

1. 论坛形式。

论坛分主论坛和分论坛,论坛议题每一部分的每一小节采取“主持人+专家主题发言+台下代表互动提问”的形式。主论坛每一小节安排 4 位专家发言,每位专家发言时间 10 分钟,参会代表提问互动时间为 30 分钟。分论坛每一小节安排 4-5 位专家发言,每位专家发言时间 15 分钟,参会代表提问互动时间为 30 分钟,发言共计 25 人次。

上下午会议中间有 15-20 分钟的休息茶点时间,以便嘉宾代表进行个别交流。

2. 论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2006-6-26	全天	迎接嘉宾报到	会议酒店
	18:00	主办单位欢迎晚宴	会议酒店

2006-6-27	08: 00 - 08: 15	大会注册、入场	主论坛现场
	08: 10 - 08: 40	留墨宝及领导会见	会见厅
	08: 40 - 09: 15	大会开幕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讲话 萧万长先生讲话 主办单位代表讲话	主论坛现场
	09: 15 - 10: 30	主论坛第一节	主论坛现场
	10: 30 - 11: 00	茶歇及全体合影	会议现场及合影处
	11: 00 - 12: 30	主论坛第二节	主论坛现场
	12: 00 - 14: 00	工作午餐;午休	会议酒店
	14: 00 - 15: 30 (并行)	分论坛 1 第一节 两岸农业合作第一节	分论坛会场 1
		分论坛 2 第一节 两岸旅游合作第一节	分论坛会场 2
	15: 30 - 15: 40	茶歇	
	15: 40 - 18: 00 (并行)	分论坛 1 第二节 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合作	分论坛会场 1
		分论坛 2 第二节 两岸能源石化、商贸物流合作	分论坛会场 2
18: 30 - 19: 30	政府招待晚宴 会议总结	会议酒店	
2006-6-28	9: 00 - 11: 30	会议代表参观或出席 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	参观地点待定
	14: 00 - 17: 30	欢送会议代表	

(五) 新闻宣传(由自治区新闻办、台办负责)。

通过电视、报纸、杂志、广播及网络媒体等多个渠道,邀请国内主流媒体及部分港台媒体,以专访、特写、通讯、专题报道等不同形式对会议进行多方位的立体报道,体现论坛的高层次,突出广西在两岸经贸交流、产业合作、市场建设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广西在国内外的形象及影响力。

(六) 研究成果整理和发送。

论坛结束后,出版《2006 两岸产业市场论坛文集》,内容包括专家发言稿、会内外提交的论文及新闻报道、图片、桂台经贸交流状况等内容,该论文集由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负责编辑、审核、出版,费用从论坛总预算经费中支出,用于赠送国家相关部委和省(区、市)有关单位、区直和各市相关单位、学术界和企业界相关单位。

(七)工作分工。

1. 自治区台办及广西社科院负责事项:

(1) 负责筹集并集中统一使用论坛经费,部分前期运作、策划经费由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使用。

(2) 负责参会代表的接待、餐饮、住宿、交通、安全保卫的工作安排及会场布置工作。

(3) 负责邀请国台办领导、自治区领导及相关部门代表、广西企业家代表。

(4) 负责邀请驻广西新闻媒体代表,并落实新闻宣传方案。

(5) 广西社科院负责撰写自治区领导参加论坛的致辞、讲话。

2.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负责事项:

(1) 编制论坛策划方案、详细工作方案及媒体宣传方案。

(2) 负责各主办单位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承办三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3) 负责论坛主持工作安排,及论坛的流程和场内秩序控制。

(4) 负责邀请国务院研究室、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代表、专家学者,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代表、台湾学者共20名;并邀请2-3家国内重要媒体代表参与论坛报道。

(5) 负责论坛相关文件、手册的设计、印刷。

3. 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负责事项:

(1) 负责邀请国家旅游局、农业部、科技部、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代表以及部分专家学者和台湾代表共20名。

(2) 负责编辑、审核、出版论坛成果集。

(3) 负责论坛总结发言。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举办交流会和论坛的重大意义,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联系与沟通,避免工作脱节,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交流会、论坛各工作组要按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精心策划,制定工作细案,并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工作细案于4月20日前报自治区台办,自治区台办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 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筹备,积极邀请客商(10名,并于4月20日前将客商名单报自治区台办,最后以自治区台办、招商局审核为准)和组织本市相关部门、企业参加交流会,做好项目推介和洽谈工作。同时要切实做好客商在交流会、论坛结束后对本市进行考察的接待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作 交流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领导小组清理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6〕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和规范领导小组工作的通知》(厅发〔2005〕47号)要求,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区编制办、监察厅、法制办等部门,对1992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25日期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包含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名义、以“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进行清理(2005年9月25日以后成立的领导小组不在此次清理范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保留的领导小组

(一)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性领导小组。

(二)我区对应国务院设置的领导小组。

(三)我区某项长期工作,组织、协调任务重,单独由某个部门承担确有困难而设置的领导小组。

二、撤销的领导小组

(一)对应国务院设置,国务院已明确撤销的领导小组。

(二)工作任务早已完成,或工作任务现已基本完成的领导小组。

(三)交由部门牵头协调能解决问题的领导小组。

三、清理结果

据统计,1992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25日期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共384个,经清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114个,占清理总数的30%,撤销270个,占清理总数的70%。保留的领导小

组名单附后,不在保留领导小组名单之列的作为撤销。

四、规范设置领导小组的要求

今后,属部门职能范围内能协调解决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出面协调就能解决的工作事项,不再设置领导小组。确需设置的领导小组,要明确工作期限,工作任务完成后即由该领导小组自行行文对外宣布撤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不一定要成立办公室,可直接明确由某部门或某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调整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或成员,如不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的,由该领导小组自行宣布或行文通知;如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或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其工作已变动需调整的,由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请求。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成立的领导小组参照上述原则设置。

附件:保留的领导小组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保留的领导小组名单

(1992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25日止)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单位
1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3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4	自治区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调处办
5	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广西军区
6	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	广西军区
7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军区
8	自治区推进华银铝业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9	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0	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1	自治区电力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2	自治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3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4	防城港钢铁基地领导小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武钢、柳钢
15	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	自治区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管委会 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6	自治区电力供应协调领导小组	自治区经委
17	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经委
18	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经委
19	自治区高新工程专项计划绿色通道协调领导小组	自治区经委
20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21	自治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	自治区教育厅
22	自治区实施“211 工程”领导小组	自治区教育厅
23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24	广西“两基”攻坚领导小组	自治区教育厅
25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自治区教育厅
26	自治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自治区教育厅
27	广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自治区教育厅
28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教育厅
29	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	自治区科技厅
30	广西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自治区科技厅
31	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协调委员会	自治区公安厅
32	自治区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	自治区公安厅

33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自治区监察厅
34	自治区抗灾救灾领导小组	自治区民政厅
35	自治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民政厅
36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
37	自治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	自治区民政厅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自治区残联
39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自治区残联
40	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财政厅
41	自治区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事厅
42	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事厅
43	中国桂林旅游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	自治区人事厅
44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人事厅
45	自治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46	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47	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48	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49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50	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51	广西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52	自治区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建设厅
53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建设厅
54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建设厅
55	自治区推进城镇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自治区建设厅
56	自治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	自治区建设厅
57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自治区水利厅
58	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	自治区水利厅
59	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自治区水利厅
60	自治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水利厅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61	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水利厅
62	桂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领导小组	自治区农业厅
63	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自治区商务厅
64	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	自治区商务厅
65	自治区加油站宏观管理协调小组	自治区商务厅
66	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商务厅
67	全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	自治区文化厅
68	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领导小组	自治区文化厅
69	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厅
70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厅
71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	自治区卫生厅
72	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	自治区卫生厅
73	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卫生厅
7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资委
75	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资委
76	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资委
77	自治区大厂矿区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资委
78	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环保局
79	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自治区环保局
80	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协调小组	自治区环保局
81	中国 - 东盟(10 + 1)国际汽车拉力赛筹备小组	自治区体育局
82	自治区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自治区统计局
83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自治区统计局
84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	自治区林业局
85	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自治区林业局
86	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领导小组	自治区林业局
87	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9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0	自治区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1	自治区煤矿安全督查及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2	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制度	自治区旅游局
93	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94	自治区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工作协调小组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95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96	广西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整顿协调小组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97	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外事办
98	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法制办
99	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100	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101	自治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	自治区测绘局
102	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	广西社会科学院
103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自治区通志馆
104	广西对口支援西藏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105	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106	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107	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108	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国税局
109	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自治区气象局
110	自治区烤烟生产领导小组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111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地震局
112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妇联
113	自治区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自治区妇联
114	北海冠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北海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机构 清理△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6〕4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5 年,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为领导把握全局、科学决策,积极主动地报送了大量的政务信息,充分发挥了政务信息的主渠道作用,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鼓励先进,推动我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63 号)精神,评选出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87 个先进单位,梁敏华等 103 名先进个人。经自

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全区政府系统广大信息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为领导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为全面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作出贡献。

附件:2005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2005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87 个

特别奖 3 个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等奖 29 个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29 个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三等奖 26 个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自治区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 103 名

一等奖 22 名

梁敏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迎新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潮涌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蔡英桃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少云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德文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蒙兆慧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卜静春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左建新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 效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牟华秋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韩丽芳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景宇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雪丽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梓栩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海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 羿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谭华昌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刘 杏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唐树梅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陈佳克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二等奖 34 名

黄 炜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卫华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杨义诚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张 强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 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京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海龙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永雷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艳春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治兵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戈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新昌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承途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达华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蔡超智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平彪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志毅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严文皓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祖柏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胜奇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爱兴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潘 孟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志文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 镔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黄 飞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松良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新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日威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覃纯项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晓东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祥伟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海强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新志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镛飞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47 名

王天军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王 丹 自治区安全厅办公室
韦立清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照华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邦安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缪能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闭剑华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 彬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曹庆华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李居春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间玲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孟明主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湘年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晓荷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么卫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叶丽灵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闻飞熊 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爽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 磊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利强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红教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梁海涛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 驰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文迅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廷新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指军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波荣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 海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邓红成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建军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建勋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 梓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毛燕萍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斌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振武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健超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 卿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登政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少平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万春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丁洪鹏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朝明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军 南宁海关办公室
邱海波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益大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炳强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李欣松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郝德温、黎锦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郝德温同志任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正厅级)。
(桂政干〔2006〕16号 2006年4月13日)

免去黎锦耀同志的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级侦察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7号 2006年4月17日)

免去吴志兰同志(女)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8号 2006年4月17日)

免去黄桂辛同志的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9号 2006年4月17日)

免去王杰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6〕20号 2006年4月17日)

蓝日基同志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晏源源同志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坚同志(女)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文崇礼同志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6〕21号 2006年4月17日)

免去李振潜同志兼任的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理事长职务；

免去张正铀同志兼任的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副理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6〕22号 2006年4月2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已经2006年3月22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保障人体健康、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血吸虫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联防联控，人与家畜同步防治，重点加强对传染源的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

病防治工作；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考核、监督。

第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村民、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村民、居民积极参与血吸虫病防治的有关活动；鼓励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社会组织动员青年团员等积极参与血吸虫病防治的有关活动。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捐赠等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根据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标准，划分为重点防治地区和一般防治地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各类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教育。各级各类学

校应当对学生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教育。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血吸虫病防治知识。

第十条 处于同一水系或者同一相对独立地理环境的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同步实施下列血吸虫病防治措施:

(一)在农业、兽医、水利、林业等工程项目中采取与血吸虫病防治有关的工程措施;

(二)进行人和家畜的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管理;

(三)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监测;

(四)调查钉螺分布,实施药物杀灭钉螺;

(五)防止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直接进入水体;

(六)其他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同步实施。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两个以上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两个以上设区的市需要同步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同步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共同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报国务院卫生、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实施农业、兽医、水利、林业等工程项目以及开展人、家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应当符合相关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相关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十三条 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渔船集中停靠地设点发放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修建公共厕所;推行在渔船和水上运输工具上安装和使用粪便收集容器,并采取措施,对所收集的粪便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安排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推广、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以及人、家畜饮用水设施建设等项目。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安排农业机械化推广、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以及人、家畜饮用水设施建设等项目,应当优先安排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的有关项目。

第十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厕所和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的功能。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公共厕所应当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的功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适应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引导和扶持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推行以机械化耕作代替牲畜耕作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引导和扶持养殖结构的调整,推行对牛、羊、猪等家畜的舍饲圈养,加强对圈养家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开展对家畜的血吸虫病检查和对感染血吸虫的家畜的治疗、处理。

第十七条 禁止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进行水利建设项目,应当同步建设血吸虫病防治设施;结合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江河、湖泊治理工程和人畜饮水、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改善水环

境,防止钉螺孳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应当结合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应当结合航道工程建设,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

第二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流行病学资料、钉螺分布以及孳生环境的特点、药物特性,制定药物杀灭钉螺工作规范。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药物杀灭钉螺工作规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实施药物杀灭钉螺7日前,公告施药的时间、地点、种类、方法、影响范围和注意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杀灭钉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

第二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血吸虫病监测等流行病学资料,划定、变更有钉螺地带,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告有钉螺地带。

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禁止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和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

在有钉螺地带完成杀灭钉螺后,由原批准机关决定并公告解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禁

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工程竣工后,应当告知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其对该地区的血吸虫病进行监测。

第三章 疫情控制

第二十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血吸虫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控制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的需要,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下列应急处理:

(一)组织医疗机构救治急性血吸虫病人;

(二)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分别对接触疫水的人和家畜实施预防性服药;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杀灭钉螺和处理疫水;

(四)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在有钉螺地带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和家畜接触疫水。

第二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二)提出疫情控制方案,明确有钉螺地带范围、预防性服药的人和家畜范围,以及采取杀灭钉螺和处理疫水的措施;

(三)指导医疗机构和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处理疫情;

(四)卫生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应当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应当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对参加防汛、抗洪抢险的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

第二十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对本地村民、居民和流动人口血吸虫病以及家畜血吸虫病的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

第二十九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畜和植物的血吸虫病检疫工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应当实施药物治疗;植物检疫机构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应当实施杀灭钉螺。

凡患血吸虫病的家畜、携带钉螺的植物,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未经检疫的家畜、植物,一律不得出售、外运。

第三十条 血吸虫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规划、计划,安排血吸虫病防治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需要,对经济困难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的血吸虫病防治经费、血吸虫病重大疫情应急处理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对承担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跨地区的血吸虫病防治重大项目给予必要支持。

第三十二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或者审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农业、兽医、水利、林业等工程项目,应当将有关血吸虫病防治的工程措施纳入项目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第三十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血吸虫病病人进行救助。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家畜免费实施血吸虫病检查和治疗,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

第三十六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血吸虫病流行趋势,储备血吸虫病防治药物、杀灭钉螺药物和有关防护用品。

第三十七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血吸虫病防治网络建设,将承担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十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防治计划时,应当统筹协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和资金,确保实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的综合效益。

血吸虫病防治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者挪作他用。严禁倒买倒卖、挪用国家免费供应的防治血吸虫病药品和其他物品。有关单位使用血吸虫病防治经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家畜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管理工作情况;

(三)治疗家畜血吸虫病药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农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

管部门对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水利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林业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林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或者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当共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有权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第四十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发现下级主管部门未及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处理下级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的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的;

(二)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应急处理的；

(三)未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组织、领导、保障职责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其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项目时,未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厕所或者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功能的;

(二)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未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检查,或者未对感染血吸虫的家畜进行治疗、处理的;

(三)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进行水利建设项目,未同步建设血吸虫病防治设施,或者未结合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江河、湖泊治理工程和人畜饮水、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改善水环境,导致钉螺孳生的;

(四)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未结合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的;

(五)未制定药物杀灭钉螺规范,或者未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物杀灭钉螺工作的;

(六)未组织开展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

预防性服药工作的;

(七)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八)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血吸虫病,是血吸虫寄生于人体或者哺乳动物体内,导致其发病的一种寄生虫病。

疫水,是指含有血吸虫尾蚴的水体。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防疫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06〕1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预算单位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自2003年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各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取得了明显成效。各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凡是已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要制订有效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集中采购的

质量和效益。财政部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审计、监察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现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四日

中央预算单位 200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适用系统	备注
一、货物类			
计算机			指台式机、便携机
计算机通用软件	京内单位		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办公软件、防病毒软件
服务器			
网络设备			指交换机、路由器
扫描仪			
投影仪			
打印机			
摄影摄像器材			
程控交换机			
电话机			
传真机			
复印机			
汽车			指轿车、越野汽车、面包车、大客车
电梯	京内单位		
锅炉	京内单位		
空调机			
复印纸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印刷设备			
建筑装饰材料	京内单位	国务院系统	指单项和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适用系统	备注
变配电室设备	京内单位		
二、工程类			
统一组织的房屋(含宿舍)修缮、装修	京内单位		
三、服务类			
汽车维修	京内单位		
汽车保险			
汽车加油	京内单位		
规定的印刷项目	京内单位		
规定的会议服务	京内单位		
工程监理	京内单位	国务院系统	

注:表中“适用范围”和“适用系统”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由部门自行组织,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一)货物类。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网络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和器械、计划生育设备、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港口设备、农用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设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测绘专业仪器设备、消防设备、警用设备和用品、专用教学设备、广播电视和影像设备及专业摄影器材、文艺设备、体育设备、海关专用物资设备、税务专用物资装备、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质检专用仪器设备、金融系统专用设备及有价单证和凭证、救助船舶和直升机、执法船舶、检察诉讼设备、法庭内部装备、救护车等特种车辆、缉私船、地震专用仪器设备、水利专用仪器设备(水保、水文专用仪器设备)。

(二)工程类。部门确定的本系统单位公用房建设及修缮和装修工程。

(三)服务类。本部门或本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项目,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三、部门采购限额标准

除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其中,2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12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采购△ 通知